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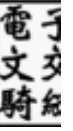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怡伶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8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72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給要點、特定體育團體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申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賽會名稱核定表、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核定表、申請表、系統操作手冊及群組QR Code各1份 (27422015\_1123072714\_1\_ATTACH1. pdf、27422015\_1123072714\_1\_ATTACH2. pdf、27422015\_1123072714\_1\_ATTACH3. pdf、27422015\_1123072714\_1\_ATTACH4. odt、27422015\_1123072714\_1\_ATTACH5. pdf、27422015\_1123072714\_1\_ATTACH6. jpg)



主旨：本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申請作業，即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星期五）前受理申請，符合申請資格學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發給要點）辦理。

二、本申請作業請務必公告周知，俾維護相關人員權益，並請承辦人掃描QR Code加入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群組。

三、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賽事採計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二）發給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第一款之國際賽事詳見「特定體育團體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申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

和平高中 1120807



\*NBAA1126008261\*

賽會名稱核定表」，同點第三項第四款之全國性賽事詳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核定表」。

(三)請符合資格學生於112年9月8日(星期五)前檢附申請表(填妥)、戶籍謄本正本(不可省略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成績證明文件繳予導師，後送體育組長／註冊組長彙整提學校審查小組進行初審。

(四)學校審查小組審查後，請各校於112年9月15日(星期五)前依系統操作手冊上網(網址：<http://grant.utk.com.tw/>)填報。

#### 四、各組複審學校聯絡窗口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與技術型高中)及完全中學：

松山高中張勝欽主任，電話：27535968轉230。

(二)國中：興雅國中莊俊喬組長，電話：27232771轉330。

(三)國小：

1、東區：民權國小賴建志組長，電話：27652327轉661。

2、南區：興華國小謝曠宇組長，電話：22393070轉125。

3、西區：辛亥國小黃巧君組長，電話：29357282轉134。

4、北區：仁愛國小邱仲緯組長，電話：27095010轉305。

#### 五、各校如有下列相關情事，本局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一)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未依期限提出申請，致影響申請



人權益者。

(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含佐證資料），有偽造資料情事者。

(三)已獲核發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如不具備核發資格，除撤銷其核發資格外，並追繳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

六、檢附發給要點、特定體育團體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申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賽會名稱核定表、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核定表、申請表、系統操作手冊及群組QR Code各1份，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局首頁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路徑：科室業務／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熱門公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